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80號

原　　告　吉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龔冠綜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元宏實業有限公司、黃亮穎、黃彥勛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」、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56,000元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756,000元；又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，則請求被告元宏實業有限公司應將如起訴狀附件2所示之貨櫃二只返還予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元（即原告所陳報同種類、同尺寸及同數量之貨櫃，於110年度之拍賣價格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816,000元（計算式：756,000元＋60,000元＝816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9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瑩萍